

大清會典  
工部





大清會典卷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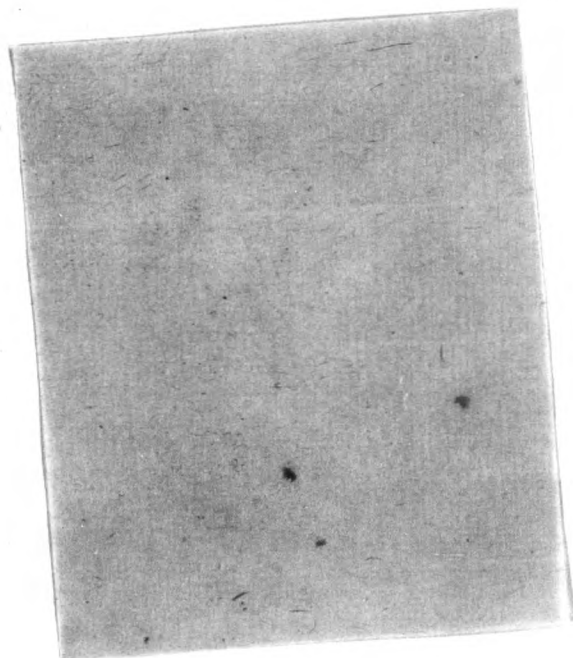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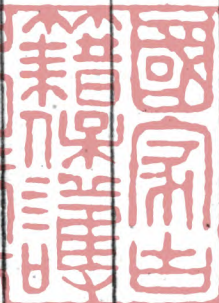
工部

虞衡清吏司

採捕

凡採捕有三。曰東珠。曰貂皮。曰人參。貂珠。歲由黑龍江將軍。捕牲總管。按數選取輸納。人參。由戶部給票。委官經理。均會同內務府。分等驗收貯庫。

凡採捕之法。採珠設鋪。白珠軒。置長。白珠軒達。上三旗採珠。珠軒五十有。四。下五旗採珠。珠軒





三十有四。每珠軒以得東珠十有六顆爲率。重自一分至十分爲度。每歲合計所入之數。佳者或以一當五。或以一當四。當三。當二。尋常者仍以一當一。分爲五等。不及等者。不入正數內。○捕貂。索倫壯丁。每名歲捕一貂。冬季選貢。鄂爾椿食糧壯丁。如之。其不食糧者。每名亦歲捕一貂。三等以上。給以值。不及等者。不給值。○採人參。戶部委官。攜信票出口。招商給票。入山開採。每票以納參十二兩爲則。每歲所採。以給票之多寡爲盈縮。至開採二年三年後。或停止一年。

皆由

盛京。船廠將軍。寧古塔副都統。隨時酌奏。

凡採捕賞罰。總管翼長。驍騎校。領催等官。督採東珠。溢數至三十顆爲一分。多者按分加算。賞給布帛有差。正額外。溢數得千顆者。總管翼長。加一級。驍騎。領催等。按分加賞。上三旗。由內務府。下五旗。由各王。貝勒。貝子等。照例給予。闕額至十顆爲一分。闕多者。亦按分加算。官降罰。壯丁鞭責。各有差。貂分三等。一等五百。二等一千。餘以三等收納。足數及等者賞。足數不及等者。



無賞免議。不足數者論。

凡採捕禁令。貂。珠。人參。禁偷採。旗民有犯。均論如法。私載貿易。與盜採同。該管官及守口官弁。失察徇縱者。並論。





